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洪先生同意以本金總額為 31,080,000 港元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

初步可換股票據之每股股價為 0.21 港元(i)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該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 0.255 港元折讓約 17.65%及(ii)並較於至該認購協議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2532 港元折讓約 17.06%。

當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之價格悉數以可換票據本金總價 31,080,000 港元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 14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佔約 17.67%，因發行可換股股份以致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後佔約 15.01%。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 30,600,000 港元及每股可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0.207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持有 419,140,5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3%。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

見上市規則)。因此，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此，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洪先生

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洪先生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 31,08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擁有 419,140,5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3%。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該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相關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者除外。

換股價

初步每股可換股價為 0.21 港元(i)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該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為 0.255 港元折讓約 17.65%及(ii)並較股份於至該認購協議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為 0.2532 港元折讓約 17.06%。

換股價將可就股份之分拆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股份(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 90%之價格進行供股及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當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 14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佔約 17.67%，因發行可換股股份以致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後佔約 15.01%。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31,08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利息。
屆滿日期：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五年。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為同等地位，惟以法定之優先權責任者除外。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分配或轉讓予任何第三者，除以 10 天之前工作日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作準及票據持有人亦須按相關之法例及規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上市例條)及須股東通過(如要)者外。
- 可換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隨時(但於屆滿前 7 日)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及不時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 500,000 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總額少於 500,000 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 倘轉換後(i) 除非票據持有人證實，就兌換股份，他將遵守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任何收購之投票權；或(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25%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權利：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屆滿日期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於屆滿日期前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及於違約購回通知發出之三十工作天內未能補償。違約事件包括：
- (i) 上市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交易除(a)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收購或(b)本公司或聯交所的要求下，暫停股份交易，因要待刊發公佈及/或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目的;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載於其他義務;

- (iii.) 到期時本公司未能支付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發行兌換股份;
- (iv.) 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責任引致本公司之任何違法行為;
- (v.) 任何本公司的債務等於或超過 10,000,000 港元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或有其任何違約或寬限期前;
- (vi.) 產權負責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vii.) 於到期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債務;
- (viii.) 法庭清盤或通過之本公司清盤決議案;及
- (ix.) 強制收回本公司之全部及重要資產。

本公司將會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的本金總額 100%。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也可以選擇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達成之任何價格回購可換股票據。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工作日(或本公司與洪先生以書面同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作實。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考慮到於當前全球金融形勢下按相對低成本獲大股東支持並能即時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董事考慮到該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即時籌集資金的一個適當的方法。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洪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 30,600,000 港元及每股可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0.207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37,773,826 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票據於全面換股後	
	股數	約百份比	股數	約百份比
洪先生 (附註 2)	419,140,584 (附註 1)	50.030	567,140,584	57.533
洪繼懋	2,960,000	0.353	2,960,000	0.300
吳潔玲	10,000	0.001	10,000	0.001
公眾	<u>415,663,242</u>	<u>49.616</u>	<u>415,663,242</u>	<u>42.166</u>
合計	<u>837,773,826</u>	<u>100.000</u>	<u>985,773,826</u>	<u>100.000</u>

附註：

1. 洪先生持有 419,140,584 股股份的方式載列如下：

(a) 344,117,701 現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以洪先生自己的名字持有。

(b) 44,362,883 股股份由 Malcolm Trading Inc. 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30,660,000 股股份由 Jaytime Overseas Limited. 持有，洪先生是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的命令，洪先生向本公司確認，王家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9,310,056股股份被勒令將轉給洪先生。加入這9,310,056股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i)洪先生持有股份為428,450,640股(相等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42%)及(ii)於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為576,450,640股(相等於佔已悉數配發可換股票據後引致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77%)，及公眾股權亦因此將減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擁有 419,140,58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3%。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此，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 31,08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價」	指	0.21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
「可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洪先生同意協定之其他日期)
「屆滿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五年
「洪先生」	指	洪建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洪先生認購本金總額 31,08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